

投标人性质

中/小/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下文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，将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监狱企业投标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不做要求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第二批监理服务合同包 2(长城路、新明楼街道馨园小区等 3 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 N2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第二批监理服务合同包 2(长城路、新明楼街道馨园小区等 3 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 N2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富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陕西富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